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8026

债券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的同意，公司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了面值总额9.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9,5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5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的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0,065,56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9,934,4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66274_G0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整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114,939.87	68,993.44
2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39,939.87	93,993.44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使用31,933.26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59,800.00万元，结余2,309.40万元，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